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刘慧琳女士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刘慧琳、雷蕾变更为刘慧琳、雷蕾、刘晓伟、王清海、樊咏宣，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慧琳、雷蕾、刘晓伟、王清海、樊咏宣；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刘慧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 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一层、二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慧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28,000 股，占股本比例 29.0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雷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 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一层、二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雷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2,000 股，占股本比例 5.7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刘晓伟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 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一层、二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晓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8,000 股，占股本比例 5.8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王清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 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一层、二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清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5,000 股，占股本比例 3.7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樊咏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 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一层、二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樊咏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股本比例 0.2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持股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增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一致行动协议》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